

2023年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落实层级
1	持续强化有效衔接政治责任	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	坚持不懈抓好理论学习，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纳入各级民政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列入相关培训内容，通过召开会议、专题研讨、加强宣传宣讲等方式，及时跟进学、全面系统学、融会贯通学，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	及时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纳入厅党组会议议题或厅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统一思想认识，抓好贯彻落实。	省民政厅，厅办公室、厅机关党委
2		持续加强重点地区调研指导	要提前谋划、主动作为，将有效衔接工作同年度民政重点工作有机结合、统筹部署、同步推进、一体落实，确保党中央关于有效衔接的重大部署、明确的重大任务在民政领域有实招、见实效。	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纳入2023年全省民政工作要点和目标责任制考核项目，配合业务处室对相关工作内容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确保相关内容在全省民政领域能够落地落实。	省民政厅，厅办公室
3		全力履行民政职责使命	聚焦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和难点问题，以贫困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民政部定点帮扶县和对口支援县等为重点，统筹调研安排，深入掌握重点地区实际情况，推动调研成果应用，加强政策、项目、资金、人才统筹，举办各类培训时向重点地区倾斜。	将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和难点问题纳入“抓基层促落实 抓典型促提升”大调研活动工作内容，配合业务处室通过调研，发现、分析和解决基层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以调研实效促发展。	省民政厅，厅办公室
4		督促指导地方深化落实《民政部关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民发〔2021〕16号），将落实情况纳入2023年度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制定《2023年全省民政工作目标责任制评估项目》。将《民政部关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任务纳入考核评估范围。	社会救助处	省民政厅，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5		对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等要求，进一步细化民政领域落实举措，推动过渡期各项政策衔接到位、精准发力。	对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效衔接相关工作安排部署，制定《2023年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任务清单》，明确工作措施、责任处室、落实层级，指导地方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社会救助处	省民政厅
6		做好2022年度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查漏补缺、举一反三，确保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更牢靠。	根据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问题，制定整改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等工作任务。	社会救助处	省民政厅，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落实层级
7	持续强化有效衔接政治责任	全力履行民政职责使命	配合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乡村振兴、医保等部门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健康扶贫、医疗保障等成果，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落实防范化解因病、因灾致贫返贫长效机制，有效发挥民政职能作用。	建立健全与相关部门实现常态化数据共享，做好常态监测、及时预警，及时将符合条件困难群众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社会救助资源，做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	社会救助处	省民政厅，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8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进一步增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效能	落实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强化低保扩围增效，进一步规范完善低保准入条件，优化低保审核确认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指导各地落实省民政厅 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转发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政策要求，适度扩大低保对象保障范围，推行低保对象认定综合量化评审指标体系，精准认定救助对象。持续实施省定最低指导标准制度，科学合理确定2023年各地最低指导标准，将更多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	社会救助处	省民政厅，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9			进一步加强与乡村振兴防止返贫机制有效衔接，深化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长效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做好对没有劳动能力监测户的兜底保障。	指导各地继续落实“单人户保障”“收入豁免”“低保渐退”等基本生活救助政策措施，按时与乡村振兴部门开展信息比对，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	社会救助处	省民政厅，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10		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	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推动各地全面实现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提高制度可及性和救助时效性。	指导各地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全面实现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等政策规定。	社会救助处	省民政厅，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11			研究制定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指导各地全面落实《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研究制定《特困人员管理办法》《临时救助管理办法》《低收入困难人口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社会救助处	省民政厅
12			完善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拓展功能应用，加强与相关部门间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完善风险预警，及时筛查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实地查访核实，精准实施救助帮扶。	建立与乡村振兴部门信息共享长效机制，省级民政部门每季度与省乡村振兴局开展数据比对；市、县民政部门按月与同级乡村振兴局开展数据比对，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持续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进一步编密织牢兜底保障安全网。	社会救助处	省民政厅，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落实层级
13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强化重点群体保障和服务力度	加强农村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配合发展改革等部门继续实施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项目，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改扩建，加强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提升公办养老机构照护能力。	1. 配合发改部门对各地申报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项目进行遴选。确定支持项目后加强督导实施。 2. 印发《吉林省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根据各地申报情况，做好试点遴选工作，支持试点地区进一步优化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功能，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持续推进农村养老大院、村（屯）互助站点建设。	养老服务处 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14			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走访探视，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1. 印发《关于转发<关于开着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组织各地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工作。 2. 投入资金500万元，用于支持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承接和运营农村养老服务项目。 3. 建立巡访关爱系统老年人信息采集量、巡访量周报制度，加强对巡访关爱工作的监督指导。	养老服务处 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15			组织实施“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	1. 举办全省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班和孤残儿童护理员技能竞赛，切实提高孤残护理员技能水平。 2. 在长春市儿童福利院开展业务档案管理试点工作，形成经验后在全省儿童福利机构推广。 3. 对全省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推动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	儿童福利处 省民政厅，市（州）民政局
16			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跨省通办”。	1. 严格落实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12〕53号）中“并每1-2年提标一次”要求，每1-2年提高一次孤儿最低养育标准。 2. 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21〕10号）要求，指导各地认真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跨省通办”工作，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更便捷、更贴心的服务。	儿童福利处 省民政厅，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17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智慧监管服务体系，切实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作用，继续落实完善“跨省通办”、“全程网办”、主动发现、主动服务等便民服务措施，着力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	制定下发《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工作》。	社会事务处 省民政厅，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落实层级
18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强化重点群体保障和服务力度	会同财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通知》（民发〔2022〕104号），持续优化服务体系建设布局，强化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联合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省残联下发我省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	社会事务处	省民政厅，县（市、区）民政局
19	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扎实推进民政领域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	贯彻落实《“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民发〔2022〕56号），扎实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解决好服务搬迁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方便群众生活。	1. 指导各地贯彻落实《吉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服务效能。 2. 制定《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若干措施》，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抓好措施落实。 3. 指导各地落实《2023年度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方案》，提升易地搬迁地区服务群众的能力。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	省民政厅，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20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村（居）民自治组织体系，拓宽居民群众有序参与城乡社区治理渠道。	指导各地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具体举措》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开展村级议事协商试点，保障村民对村级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	省民政厅，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21			深入推进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工作，常态化推进村民自治领域扫黑除恶斗争。	1. 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制定印发《关于规范村级组织、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若干措施》，形成村级组织法定工作、协助工作任务清单，扎实推进基层减负工作。 2. 贯彻落实《2023年吉林省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工作要点》，指导基层依法做好受刑罚处罚的村委会成员职务终止工作。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	省民政厅，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22			进一步加强乡村地区地名管理，持续深化乡村地名服务提升行动，不断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加强乡村地名文化保护，更好发挥乡村地名信息服务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作用。	1. 结合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适时研究修订《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依法为乡村地名规范化管理提供保障。 2. 根据地名工作属地管理的原则，督促指导各地加强乡村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定期对乡村地名标志进行更新和维护，为群众出行提供便捷，推广宣传特色乡村地名。 3. 利用“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工作的契机，通过百度和高德地图app平台的技术支持，试点单位乡村地名信息全面采集上图，总结试点单位经验做法，按照民政部要求逐步推广铺开，为社会各界提供更精准的地名信息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4. 继续指导各地做好“图、录、典、志”的编纂，加强地名文化遗存保护与传承。	区划地名处	省民政厅，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落实层级
23	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持续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倡导健康文明、简约适度的婚俗文化，整治天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	开展省级婚俗改革试点工作	社会事务处	省民政厅，县（市、区）民政局
24		深入开展社会组织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对帮扶行动和社会组织乡村行主题活动。	会同省乡村振兴局持续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参与“创业就业、人才培育、扶弱济困、医护康养、社会治理、消费帮扶”等专项行动，加强对接平台、项目库建设，优化完善参与帮扶合作机制和支持体系，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品牌。	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省民政厅，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25		继续实施“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推动社会组织将项目实施地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倾斜。	1. 积极申报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指导承接单位做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的社会服务。 2. 实施省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助力乡村振兴人才支持项目，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	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省民政厅
26		继续动员引导慈善组织结合自身宗旨和业务范围，积极开展支持乡村振兴的慈善活动。	1. 动员各地慈善会积极参加99公益日网络募捐活动，募集更多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项目； 2. 积极开展慈善救助活动，把农村困难群众作为重点救助对象； 3. 组织开展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项目，帮助解决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省慈善总会	省民政厅，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27		继续大力推动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开展“五社联动”项目，指导社会工作者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供专业服务。	1. 加大指导、督导力度。指导各地按照相关规定，加速组织政府购买社工站服务工作，确定2023年度建设清单。 2. 开展督导评估。会同省督导库专家，对各地建设情况进行督导评估，总结经验。 3. 开展相关培训。一是举办业务培训班，对社工站负责人、驻站社工进行相关业务培训；二是举办考前培训班，对社工站驻站人员进行社会工作者考试考前培训，提高驻站人员的考试通过率。 4. 支持长春市南关区、德惠市等10个县（市、区）开展深化“五社联动”示范项目。强化社工专业人才与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机制，创新民政服务模式和途径。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省民政厅，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落实层级
28	扩大信息交流宣传	加强政务信息编报，深化与新闻媒体沟通联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骨干宣传作用，依托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以及民政系统所属媒体刊发相关报道，通过参加和举办各类新闻发布会，深入宣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新进展、新成效。	利用厅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及时宣传发布我省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好做法、好成果。	厅办公室	省民政厅
29		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为推动有效衔接、强化兜底保障等献计献策	结合省民政厅“两抓、两促”大调研工作，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兜底保障有效衔接工作现状、存在问题，形成“分层分类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调研报告，为有效衔接工作提供理论依据	社会救助处	省民政厅
30	加大有效衔接保障支撑力度	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资金支持力度，在分配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时，商财政部门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	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工作，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帮扶力度。	社会救助处 社会事务处 儿童福利处	省民政厅
31		继续对重点地区倾斜支持 按照有关方面要求，视情做好相关定点帮扶县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轮换选派、管理服务和考核工作，鼓励引导挂职干部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	1. 积极与当地联系，做好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备案工作。 2. 年度考核优秀名额优先考虑挂职干部和驻村干部。 3. 干部选拔任用和职级晋升，同等条件优先考虑挂职干部和驻村干部。	厅人事处	省民政厅